

**新蔡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效办成一件事政务对
接及政务服务优化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新蔡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效办成一件事政
务对接及政务服务优化项目**

省政府采购网推送采购项目编号：新采竞谈-2025-42

交易中心进场项目编号：新政采【2025】052号

采购人：新蔡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新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蔡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说明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3.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4. 响应性文件的上传、递交
5. 响应性文件的开启
6. 谈判
7. 确定成交供应商
8. 合同授予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第1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新蔡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效办成一件事政务对接及政务服务优化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6月26日8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采竞谈-2025-42
- 2、项目名称：新蔡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效办成一件事政务对接及政务服务优化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1270000元 最高限价：127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政采【2025】052号A	新蔡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效办成一件事政务对接及政务服务优化项目A包	1270000	127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新蔡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效办成一件事政务对接及政务服务优化。
- 6、合同履行期限：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能环保、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新成立公司以公司起点时间为准提供最新月份公司财务报表。）；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6月以来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3.6、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应承诺中标后，其投标报价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且不得以任何理由降低服务标准或改变服务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3.7、本项目涉及网络传输与数据信息安全，供应商项目组成员需具有高级网络与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8、本项目涉及公积金系统管理，供应商或所投产品服务厂家需具有“公积金管理”软件著作权，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9、供应商应了解采购方目前正在运行的各个系统的情况，确认具备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对接系统的能力（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3.10、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查询渠道：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打印页；【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期限内，提供相关信用信息网页打印页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25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网上下载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6月26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6月26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号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3. 招标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蔡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地 址：新蔡县月亮湾开元大道城市规划展览馆四楼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98366052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蔡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新蔡县仁和大道市民之家C栋二楼

联系人：耿女士

联系方式：0396-27379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983660525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新蔡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效办成一件事政务对接 及政务服务优化项目

采购要求

一、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能环保、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新成立公司以公司起点时间为准提供最新月份公司财务报表。）；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6月以来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3.6、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应承诺中标后，其投标报价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且不得以任何理由降低服务标准或改变服务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3.7、本项目涉及网络传输与数据信息安全，供应商项目组成员需具有高级网络与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8、本项目涉及公积金系统管理，供应商或所投产品服务厂家需具有“公积金管理”软件著作权，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9、供应商应了解采购方目前正在运行的各个系统的情况，确认具备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对接系统的能力（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3.10、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查询渠道：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打印页；

【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期限内，提供相关信用信息网页打印页并加盖公章】。

二、招标要求

1. 采购内容：新蔡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效办成一件事”政务对接及政务服务优化项目，包含“公积金退休提取一件事”“经营主体开办一件事”“个人住房贷款购房一件事”等一件事对接事项，河南省移动办公平台“豫事办”接入事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 采购需求：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

件事”的实施意见》(豫政〔2024〕18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退休“一件事”联办工作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关于推进经营主体全生命周期“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新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河南省高效办住房公积金贷款购房“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需要完成退休提取一件事、经营主体开办一件事、经营主体信息变更（备案）一件事、经营主体注销登记一件事、个人住房贷款购房一件事、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等“一件事”建设工作、对接政务服务移动端“豫事办”三批接口、“豫事办”接入应用安全加固及系统功能提升。

“高效办成一件事”政务对接及政务服务优化项目采购服务清单

项目	名称	项目明细	单位	数量
1	省政务退休一件事一次办项目	《河南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市级部分）统一受理系统对接技术规范》标准对接接口	项	1
		“收件分发”接口	项	1
		“受理”接口	项	1
		“补齐补正告知”接口	项	1
		“补齐补正结束 ”接口	项	1
		“特别程序开始 ”接口	项	1
		“特别程序结束”接口	项	1
		“办结+证照+表单信息”接口	项	1
		“办件环节数据”接口	项	1

		“基本信息查询” 接口	项	1
		“取消办件申报接口” 接口	项	1
		“邮寄信息同步” 接口	项	1
		“获取一件事办件详情信息” 接口	项	1
		“文件下载接口” 接口	项	1
		“文件上传接口” 接口	项	1
		“文件删除接口” 接口	项	1
		“办事材料补充提交” 接口	项	1
		小计	项	17
2	河南省经营主体开办一件事	“经营主体开办数据接收” 接口	项	1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	项	1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进度反馈” 接口	项	1
		小计	项	3
3	河南省经营主体信息变更（备案）一件事	“变更联办数据接收” 接口	项	1
		“住房公积金单位信息变更”	项	1
		“变更联办进度反馈” 接口	项	1
		小计	项	3
4	河南省经营主体注销登记一件事	“注销预检” 接口	项	1
		“注销一件事推送” 接口	项	1
		“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注销”	项	1
		“注销一件事进度反馈” 接口	项	1
		小计	项	4
5	河南省个人住房贷款购房一件事	“收件分发” 接口	项	1
		“受理” 接口	项	1
		“补齐补正告知” 接口	项	1
		“补齐补正结束 ” 接口	项	1
		“特别程序开始 ” 接口	项	1

		“特别程序结束” 接口	项	1
		“办结+证照+表单信息” 接口	项	1
		“办件环节数据” 接口	项	1
		“基本信息查询” 接口	项	1
		“取消办件申报接口” 接口	项	1
		“邮寄信息同步” 接口	项	1
		“获取到一件事办件详情” 接口	项	1
		“文件下载” 接口	项	1
		“文件上传” 接口	项	1
		“文件删除” 接口	项	1
		“办事材料补充提交” 接口	项	1
		小计	项	16
6	河南省企业 迁移登记一 件事	“身份认证” 接口	项	1
		“获取一件事主办件编号” 接口	项	1
		“一件事联办数据推送” 接口	项	1
		“企业迁入” 接口	项	1
		“迁入进度反馈” 接口	项	1
		“公积金部门封存” 接口	项	1
		小计	项	6
7	河南省信用 信息平台接 口	《河南省信用信息平台住房公积金信息共享接口开发规范》标准对接接口	项	1
		“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基本信息” 接口	项	1
		“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 接口	项	1
		“住房公积金缴存统计信息” 接口	项	1
		“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信息” 接口	项	1
		“住房公积金个人缴存信息” 接口	项	1
		“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信息” 接口	项	1
		“住房公积金贷款逾期信息” 接口	项	1

		“住房公积金数据统计信息”接口	项	1
		“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接口	项	1
		小计	项	10
8	河南省住房公积金对接政务服务移动端“豫事办”第一批标准对接接口	河南省住房公积金对接政务服务移动端“豫事办”第一批标准对接接口	项	1
		个人账户信息查询	项	1
		个人账户明细查询	项	1
		个人贷款信息查询	项	1
		个人贷款合同查询	项	1
		个人贷款还款明细查询	项	1
		个人逾期未还款明细查询	项	1
		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项	1
		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未重新就业且封存满半年提取住房公积金	项	1
		出境定居提取住房公积金	项	1
		完全丧失劳动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住房公积金	项	1
		预约服务	项	1
		预约提示	项	1
		办事类型查询	项	1
		办事大厅查询	项	1
		办事日期查询	项	1
		办事时间段查询	项	1
		预约申请	项	1
		预约查询	项	1
		取消预约	项	1
		单位信息查询	项	1
		小计	项	21
9	河南省住房公积金对接政务服务	河南省住房公积金对接政务服务移动端“豫事办”第二批标准对接接口	项	1

	移动端“豫事办”第二批接口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查询	项	1
		个人缴存明细查询	项	1
		个人提取明细查询	项	1
		个人对账单查询	项	1
		个人贷款试算	项	1
		查询房屋坐落	项	1
		个人贷款进度查询	项	1
		个人贷款还款计划查询	项	1
		个人提前还款试算	项	1
		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提取住房公积金	项	1
		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提取	项	1
		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个人账户转移)	项	1
		提前结清贷款	项	1
		提前结清	项	1
		提前部分还款	项	1
		还款方式变更	项	1
		还款卡变更	项	1
		对冲还款协议签订	项	1
		贷款缩期	项	1
		租赁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项	1
		购买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项	1
		购买二手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项	1
		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提取住房公积金	项	1
		偿还商贷本息提取住房公积金	项	1
		小计	项	25
10	河南省住房公积金对接政务服务移动端“豫事办”第三批标准对接接口	河南省住房公积金对接政务服务移动端“豫事办”第三批标准对接接口	项	1
		贷款首付款提取	项	1

	事办” 第三批接口	下岗失业提取	项	1
		委托扣划变更	项	1
		委托扣划撤销	项	1
		单位缴存明细查询	项	1
		单位暂存款查询	项	1
		单位人员信息查询	项	1
		合作楼盘查询	项	1
		贷款手机号变更	项	1
		缴存凭证打印	项	1
		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联系函打印	项	1
		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打印	项	1
		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的证明打印	项	1
		贷款结清证明打印	项	1
		提取业务回单打印	项	1
		公积金信息查询（各个推送消息）	项	1
		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	项	1
		偿还异地住房公积金贷款提取	项	1
		小计	项	19
11	系统功能升级	个人强制冲还款功能	项	1
		个人、共贷和担保共同强制还款功能	项	1
		法院冻结申请、审核功能	项	1
		对公账户还款功能	项	1
		小计	项	4
12	“豫事办”接入应用安全加固	H5安全加固	项	1
		SM4加密加固	项	1
		接口改造标准规范	项	1
		对接接口安全加固	项	1

		小计	项	4
13	对接服务	河南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市级部分）统一受理系统、豫事办采用省统一标准接口与新蔡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现有核心业务系统实现无缝对接。	项	1
		小计	项	1
14	公积金管理系统	公积金管理系统提供涵盖“公积金退休提取”“经营主体开办”“个人住房贷款购房”等“一件事”数据服务，接入“豫事办”平台实现业务查询办理与政策咨询，并做好系统安全保障、服务监督评价及人员培训支持等综合服务。	项	1
		小计	项	1
合计			项	134

备注：本项目核心技术产品为“对接服务”。

3. 服务范围：全县。

4. 服务要求：一般技术服务问题5*8小时响应，现场问题处理24小时内到场响应。

5.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起60天之内完成上线；售后免费服务期限：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6. 服务标准：提供满足采购文件标准的合格的服务，确保数据完整，业务系统稳定运行，本项目系统对接采用省统一标准接口与新蔡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现有核心业务系统实现无缝对接，涉及到对现有系统进行改造或与现有系统进行接口开发，以及涉及协调现有系统开发商配合的一切事宜，均由中标企业和现有系统供应商协商解决，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企业自行负责，公积金中心不负任何协调性工作，此过程中不得影响原有业务的正常进行。

7.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8. 报价要求：除包含应完成的所有服务内容外，该招标价格还包含所有服务内容的直接和间接费用。

9. 付款方式：按财政拨款进度付款。

10.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评分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三、其他要求

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项目名称：新蔡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效办成一件事政务对接及政务服务优化项目 1.2采购人名称：新蔡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3项目内容：新蔡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效办成一件事政务对接及政务服务优化
2	合格投标人：具备招标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关于信用查询的要求： 信用查询时间：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将在开标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报价及费用：

	3.1 本项目投标以人民币报价。 3.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本项目谈判废止。 3.3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5	投标文件组成： 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6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8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9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标结果职责，并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集中采购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向中标供应商推送电子版成交通知书，请成交供应商及时自助下载。
10	投标保证金交纳与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
12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3	采购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4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15	成交供应商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6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90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	质疑和投诉： 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18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投标将被拒绝。
19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0	招标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1	投标文件制作: 1、投标人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zmdzf 格式)。 3、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5、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投标人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 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9、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22	投标文件上传: 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1、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开标: 1、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

业CA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开标会议。

2、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投标人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 网络要求：网络带宽4M以上。 (2) 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 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 (3) 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人，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25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下载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性文件的参加谈判主体。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工作内容。

2.6 “竞争性谈判文件有效期”

系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拦标价（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预算为1270000元，最高限价为1270000元。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能环保、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4.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若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新成立公司以公司起点时间为准提供最新月份公司财务报表。）；

4.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4.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6月以来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

4.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4.3.6、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应承诺中标后，其投标报价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且不得以任何理由降低服务标准或改变服务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4.3.7、本项目涉及网络传输与数据信息安全，供应商项目组成员需具有高级网络与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3.8、本项目涉及公积金系统管理，供应商或所投产品服务厂家需具有“公积金管理”软件著作权，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3.9、供应商应了解采购方目前正在运行的各个系统的情况，确认具备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对接系统的能力（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4.3.10、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查询渠道：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打印页；【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期限内，提供相关信用信息网页打印页并加盖公章】。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4.3.1-

4.3.10项所需材料），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

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资格审查材料（4.3.1-4.3.10项所需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查阅。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响应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审时以电子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参加谈判（本项目不适用）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谈判。

6.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6.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协议原件连同响应性文件一并提交集中采购机构。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应与其具备的资质条件相一致。联合体各方签订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谈判，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谈判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7.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8. 特别说明：

8.1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谈判。

8.2《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3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8.4 关联企业参加谈判

8.4.1 本谈判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8.4.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谈判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活动。一经发现,将导致谈判同时被拒绝。

8.4.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质疑和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人捏造事实或是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

管理部门报告，核实后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未按要求提出质疑的不予受理。

10.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1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1.1 竞争性谈判公告

11.2 采购需求

11.3 供应商须知

11.4 合同主要条款

11.5 响应性文件格式

1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集中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则需延长谈判开始时间，谈判文件发售时间、递交样品截止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竞争性谈判文件公示期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2.2 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集中采购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集中采购机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谈判时不予认可。

12.4 集中采购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始谈判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3. 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和响应性文件中对响应的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3.2 供应商应完整签署响应性文件格式附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随意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4.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4.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4.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4.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5.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5.1 投标函

15.2 初次报价一览表

15.3 商务响应表

15.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5.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5.6 证明文件

15.7 服务方案

15.8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16.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6.1 响应性文件从竞争性谈判公告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6.2 特殊情况下集中采购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集中采购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

17. 谈判报价

17.1 所有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服务费用、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17.2 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7.3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初次报价一览表。

18.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

18.1 按招标文件要求

18.2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字迹必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必须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负责。

18.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8.4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

18.5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投标文件。

18.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四 响应性文件的上传、递交

19. 响应性文件的加密、密封、标记

19.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19.2 投标人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0. 响应性文件的上传、递交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 响应性文件的开启（解密）

22. 开启（解密）投标人注意事项

22.1 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CA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开标会议，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2.2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3. 开启（解密）

23.1 在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解密）。

23.2 开启（解密）由集中采购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3.3 开启（解密）时，首先，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供应商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谈判将被拒绝。

24. 开标程序

2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各投标人按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2）公布投标人；
- （3）查看投标人名单；
- （4）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5）电子投标文件批量导入；
- （6）开标结束。

24.2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4.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 （1）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
- （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加密的。
- （3）未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参加谈判的。
- （4）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5）投标人在开标解密环节中5分钟内未解密完成的，按未按时参加开标会处理。
- （6）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六 谈判

25. 组建谈判小组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成员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

26. 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26.1谈判小组会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性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26.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2.1资格性检查。谈判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谈判公告第二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26.2.2 符合性检查。谈判小组将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下

一阶段谈判。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性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 (1) 响应性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2) 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4)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等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5)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 (6)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7) 响应性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响应性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 (8) 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9)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 (10) 投标文件出现标书雷同性分析一致的。

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性文件。谈判小组决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3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26.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异常一致的。
- 26.3.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 26.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 26.3.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相互混装的。
- 26.3.6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代表的。
- 26.3.7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的。
- 26.3.8 谈判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7.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

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供应商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谈判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 谈判

28.1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谈判程序。

28.2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单独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

28.3本次谈判进行2轮次（不超过3轮次）报价，并给予每个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响应文件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当对谈判的每轮次报价或承诺均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在规定的时限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递交给谈判小组，谈判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

28.4 在推荐成交供应商之前，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9. 谈判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凡与本次谈判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谈判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谈判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成交原则

本次谈判将按照最低评标价法推荐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最终评定价作为成交供应商的依据，按最终评定价由低到高排列。最终评定价相同的，按最后一轮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最终评定价与最后一轮的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1. 价格调整

31.1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对供应商报价进行调整。

评标价=投标人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3%
环保产品	3%
小微企业投标，且投标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联合体投标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5%的价格扣除。
...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投标人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每项按0.5%折扣。

（1）投标产品属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同一包内有多个投标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投标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并按折扣后的价格即单项评标价计入总价进行评标。

单项评标价=投标人单项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评标价=Σ 单项评标价+Σ 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单项报价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 评标价的确定

根据以上规定计算出的评标价为最终评标价，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2. 确定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标结果职责，并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

33. 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

3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集中采购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向成交供应商推送电子版成交通知书，请成交供应商及时自助下载。

33.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成交供应商在有效的最后一轮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视为供应商恶意串通。

3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4. 集中采购机构宣布谈判废止的权利

3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集中采购机构有权宣布谈判废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4.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1.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1.4

谈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八 合同授予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5.2 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

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5.4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进行备案。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服务内容：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

3.2 服务地点：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9.1在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缴纳中标金额的__%__元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现金支票、银行汇票、履约担保函等形式交纳。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的，投标人应提交新蔡县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以现金、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的形式交纳的，采购人在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服务毕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该款。

9.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0. 转包或分包

10.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1.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2.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3.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5. 违约责任

15.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违反本合同第10条的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0. 附件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件一响应性文件格式

注释：

《响应性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性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响应性文件。

目 录

附件1 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2 竞争性谈判响应书（格式）

附件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附件4 商务响应表（格式）

附件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附件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7 证明文件

附件8 服务方案

附件9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附件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附件2

竞争性谈判响应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报价为_____元。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新政采【2025】 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报价总计（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 注：
-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2、谈判费用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 3、凡认为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在 “备注” 栏内注明符合何种折扣条件。
 - 4、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

联系方式（手机）：

年 月 日

附件4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新政采【2025】 号

项目	谈判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谈判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付款方式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签字），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集中采购机构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

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性文件递交、参加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手机）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7

证明文件

7.1营业执照复印件（副本）、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副本）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副本）

7.2信用查询

7.3其他材料

7.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8

服务方案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9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_____（集中采购机构名称）：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谈判小组成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谈判小组成员恶意串通，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七、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